

高邑县中韩镇人民政府

202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 2024 年年底，我镇主动完成信息公开工作，共计公开各类信息 162 条。其中：财务预决算 3 条，行政执法公开 1 条，其他类信息 26 条，村务公开信息 132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提供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镇设专人负责信息材料收集、整理审核和上传工作，切实落实到具体科室、具体个人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同时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经镇主要领导审批后才予以发布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镇依托高邑县政务公开平台实施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工作开展信息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计划，同时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充实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、规范、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64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，特别是在政策解读上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，解读本级政策较少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。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多形式多举措加强政策解读；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